

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依左列日程進行：

一、學位升等日程表

次 序	一、申請條件	二、申請期間	三、院截止受理日	四、人事室截止受理日	五、校教評會召集期限	六、報部期限
上學期日程	三月至八月底 取得較高學位者	八月一日至八月底	九月二十日前	十月五日前	十月二十日前	十月底前
下學期日程	九月至翌年二月底 取得較高學位者	二月一日至二月底	三月二十日前	四月五日前	四月二十日前	四月底前
項 目	教師自行依取得學位月份，認定提出申請期間	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	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	各院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	人事室完成升等教師資格審查並召開教評會複審	人事室將複審通過者報部審查

二、著作升等日程表

次 序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上學期日程	八月一日至八月底	九月二十日前	十月五日前	十月二十三日	十二月三十日前	元月十五日前	二月二十八日前
下學期日程	二月一日至二月底	三月二十日前	四月五日前	四月二十三日	六月三十日前	七月十五日前	八月三十一日前
項 目	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	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	各院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	人事室完成資格審查並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	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工作	人事室召開教評會複審	人事室將複審通過者報部審定

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，申請以博士學位及其畢業論文(代表著作)加參考著作實質審查副教授資格者，比照著作升等日程表規定辦理。